**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项目名称：生态厕所租赁（2024-2026）**

**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0650[2023]00831**

**项目编号：[350201]HC[CS]2023010**

**采购人：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3年08月**

**第一章 采购邀请书**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已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经相应程序确定采用 竞争性磋商 方式组织生态厕所租赁（2024-2026）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托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开展竞争性磋商活动。

**1.项目名称：生态厕所租赁（2024-2026）**

**2.备案编号：CGXM-2023-350201-00650[2023]00831**

**3.项目编号：[350201]HC[CS]2023010**

**4.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247,4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247,400.00

采购包保证金金额（元）: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 1 | 生态厕所租赁 | 3.00 | 1,247,400.00 | 年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否 |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

节能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以及最新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规定执行。

环境标志产品：按照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执行。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面向的企业规模：小微企业

预留形式：【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比例：不低于100%

**6.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
| 信用记录要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补充说明） |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该授权书中的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的签名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的也视为符合资格要求。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1、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指的是工程（服务）承建方（承接方）】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指的是工程（服务）承建方（承接方）】各方均需为中小企业。 2、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 3、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相关规定和资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磋商文件第五章。**

**7.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

7.1如果采购过程中有发出更正公告，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延长文件获取期限，则文件获取截止时间以更正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7.2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登陆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进行文件获取)，否则报价响应将被拒绝。

**8.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地点、方式：**

8.1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采购文件的提供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保持一致。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注册账号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9.采购文件售价：0元。**

**10.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供应商应在此之前将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送达本章第11条载明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1.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2.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

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

**13、采购人：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光路11号

邮编：361000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2-5071684

**14、代理机构：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海沧区海沧街道沧虹路95号第八层B区、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11楼

邮编：361000

联系人：余丽梅、刘瑞凤

联系电话：0592-5333805

**附1：购买采购文件和提交磋商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
| --- |
| **银行账户** |
| **开户名称：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由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成功后根据系统的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保证金托管银行，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采购包的缴交银行账号。若投多个采购包将生成多个对应缴交账号。请分别根据所投采购包的保证金要求，进行保证金缴交。** |
| **特别提示** |
| **1、请供应商务必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款项汇入对应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款项汇错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请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务必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 |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1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表1、表2）**

**一、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是对竞争性磋商须知的补充和细化，二者如有矛盾，以前附表中的要求和规定为准**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1** | **3.2.1** |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公告/采购邀请书”**  **（1）资格证明文件资料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磋商响应声明** | **详见声明函** | | **2**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①供应商（自然人除外）：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供应商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②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 | **3**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①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 | **4** | **提供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 | **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a.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b.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c.无法按照以上a、b项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供应商），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 | **5**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6**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①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a.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据复印件。 b.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c.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 | **7**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①采购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声明函。②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供应商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 | **8**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①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 **9** | **中小企业声明函（以资格条件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适用 ）** | **①供应商应认真对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统字[2017]213号《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特定资格条件。②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③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④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联合体协议》。⑤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 | **10**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①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信用记录查询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②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③信用记录的查询：由磋商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④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 **11**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①采购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②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2）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1、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减轻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负担的通知》（厦财采〔2021〕5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基本资格条件不再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改为采取“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见竞争性磋商附件）的即可参加采购活动。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资格承诺函，若不提供资格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4、若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则须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若资信证明备注有效期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为无效资信证明）。** | | **信用记录要求（磋商文件其他地方要求与本条款要求不一致的，以本条款要求为准）** |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的通知》（厦财采〔2020〕14号）的规定执行，具体要求如下：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2、截止时点：查询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点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资格审查小组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1）查询结果显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审查小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3）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4）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资格审查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补充说明）** |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有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的，该授权书中的单位负责人签名或签章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的签名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的也视为符合资格要求。**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1、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为无效磋商响应：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指的是工程（服务）承建方（承接方）】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供应商【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指的是货物制造商，工程（服务）采购项目中，指的是工程（服务）承建方（承接方）】各方均需为中小企业。 2、需提供的材料：供应商须按照本项目的项目属性（服务类）划分提供相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中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规定提供的（含格式套用错误的）将不被认定为中小企业，资格审查不通过。 3、特别说明：（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文件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中标（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本项目适用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本采购包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磋商保证金**  **※备注说明**  **①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上述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可参考磋商文件第五章提供。**  **②供应商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供应商加盖其单位公章。** |
| **2** | **3.2.2**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  **采购包1：不接受** |
| **3** | **6.3**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  **采购包1：不组织** |
| **4** | **9.1** | **响应文件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5** | **10.3.1** | **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  **无** |
| **6** | **11.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1）纸质响应文件**  **①响应文件正本0份、副本0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0份：将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可读介质中另存0份。**  **（2）电子响应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7** | **14.4** | **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无** |
| **8** | **14.9** |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
| **9** |  |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
| **10** | **22.2** | **信息公告指定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  **(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1** | **23.1** | **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财政局** |
| **12** | **25.1** |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说明：①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②合同履约完毕且无合同纠纷后7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③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④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中小企业，成交后可按磋商文件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50%提交履约保证金。** |
| **13** | **26** |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  **(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①本项目类别：服务。②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下列标准收取：以成交金额为基数，具体为：基数≤100万元部分，按1.5%计取；100万元＜基数≤500万元部分，按0.8%计取，500万元＜基数≤1000万元部分，按0.45%计取，分段累进计算。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将代理服务费缴至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开户行：厦门银行银隆支行，开户名：厦门市华沧采购招标有限公司，账号：8751020109007675）。③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中小企业，成交后可享受代理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  **(2)其他：**  **①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供应商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莲岳路221-1号（公交大厦1号楼）11楼华沧前台，联系方式：0592-5333805。 ②友情提醒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厦门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amen.gov.cn/→ 【服务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请磋商响应供应商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③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一）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 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若有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规定及内容应在表2中填写，不在此处填写）。** |
| **14** | **18.1** | **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

**表2**

|  |  |
| --- | --- |
| **关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 |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专门规定适用于本项目。**  **（2）将磋商文件**  **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1中“※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  **“※上述指定媒体的有关信息若不一致，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若增列内容与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不一致，应以增列内容为准：**  **①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②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电子响应文件1份上传至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保持一致，并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电子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纸质响应文件的分项报价一览表、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应保持一致，并以投标客户端的分项报价一览表为准。**  **③若出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意外情形（如：系统故障等），经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响应文件的，应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④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磋商过程中以纸质方式签署确认并提交的澄清或说明、解决方案、图纸图表以及最后报价等资料均为补充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此部分内容通过扫描或拍照或数据录入或附件上传等形式提交到电子平台系统，应保持两者内容一致，并作为补充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相关纸质响应文件应当存档保留，做为监督或核验时判定内容是否一致的标准。**  **⑤供应商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要求的评审节点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按照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认定。**  **⑥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  **a.磋商文件要求原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同时应准备好原件备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核查的，将按不利于供应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复印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b.若供应商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或“复印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应结合上文a条款进行判定，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供应商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均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⑦关于“全称”、“供应商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  **a.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全称”和“供应商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  **b.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供应商的CA证书完成加盖电子印章，否则该响应文件无效，相应供应商的谈判将被否决。**  **c.在电子响应文件中，若供应商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⑦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电子印章，则出现无全称、供应商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该响应文件无效。**  **⑧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方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以“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电子响应的有关操作（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提交磋商保证金、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等）。**  **⑨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务必携带供应商的CA证书。供应商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⑩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规定的磋商地点等待，并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和安排配合相应磋商工作直至结束。提交最后报价程序结束前，如果在场的合格供应商委派的“供应商代表”不是其响应文件中约定的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或者供应商代表无故中途退场或者自身通讯中断无法联系或者其他原因离场等造成不能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均视同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相应权利并完全认可磋商小组在磋商活动中公布的各项数据、意见和结论，且该供应商将被退出本项目磋商，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将被否决。供应商的上述行为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且不影响磋商小组依法开展后续相应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  **⑾关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过后**  **a.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a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  **a2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a3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供应商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12)其他：**  **无**  **（与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其他规定或补充内容可在此处填写）。** |

**专项附件： 评审的标准和方法**

**一、磋商小组**

**1.1采购人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2磋商小组**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3人组成，其中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2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磋商和评审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3.1评审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1.3.2评审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1.3.3评审的依据是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3.4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成交人。**

**1.3.5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①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采购人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审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成交人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确定成交人后要服从评审报告。**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二、磋商程序**

**2.1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第2节“竞争性磋商须知”第14 条“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两家。**

**无**

**2.3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均合格且按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才能参加综合评分。**

**三、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

**3.1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项目有多个采购包，则按相应采购包分别进行，具体综合评分的标准和方法如下：**

**3.3.1磋商小组将对相应采购包提交最后报价的合格供应商从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分别进行评议并评分，并汇总出技术、商务及报价部分的综合得分。各采购包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三高的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不推荐第三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出现相同的综合得分，则最后报价低的供应商排序在前优先推荐；如果最后报价仍相同，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排序在前推荐。**

**3.3.2具体评审标准和方法：**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综合评审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其中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

**（2）每个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报价部分评分PF 满分为20.0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因落实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技术部分评分PT 满分为6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1-1**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所响应的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一）生态公厕租赁（二蹲位）整体配置中“外墙体材料”要求的得3分，有不满足或负偏离或未响应均不得分。** |
| **1-2**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所响应的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一）生态公厕租赁（二蹲位）整体配置中“粪便处理系统”要求的得3分，有不满足或负偏离或未响应均不得分。** |
| **1-3**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所响应的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一）生态公厕租赁（二蹲位）整体配置中“语音提示”要求的得3分，有不满足或负偏离或未响应均不得分。** |
| **1-4**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所响应的产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及要求/二、技术要求/（一）生态公厕租赁（二蹲位）整体配置要求中其他配置参数要求（除“外墙体材料”、 “粪便处理系统”、 “语音提示”外）的得3分，有不满足或负偏离或未响应均不得分。** |
| **1-5** | **3.00**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钢构环保公厕的效果图进行评审：①提供清晰的外观效果图、内部效果图或照片的得1.5分；在①的基础上，实际面积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实现与投放点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效果，布局合理美观大方，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6** | **3.00**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钢构环保公厕的设计图进行评审：①提供所有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的投影详图并标明尺寸的得1.5分；②在①的基础上，有平面布置图、给水布置图、电气布置图、排水布置图，提供详细的基础及配套图纸，并表明尺寸及工艺参数数据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7** | **3.00**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法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施工组织方法，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施工组织方法标准、规范、可执行性强、突出重难点，施工方法具有针对性，能够使本次施工达到采购人设计要求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1-8** | **3.00**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措施能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技术组织措施可行、能使工程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措施突出重难点，措施方法具有针对性，能够保障工程施工质量并且承诺项目经理驻点现场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1-9** | **3.00**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计划进行评价：①有提供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计划，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计划完整，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工程特点罗列出各分部工期计划及计划中每段工期的施工内容、防护措施，工期计划编制合理、有明确的时间节点、有合理的分析事项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1-10** | **3.00**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文明施工措施进行评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及体系；文明施工责任制度；文明施工管理措施。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包含上述内容的得3分；上述内容有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项指阐述内容不完整、不详尽或存在不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形。）** |
| **1-11** | **3.00**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现场施工中遇到突发事件（包括不仅限于台风、暴雨等自然天气影响）的应急措施进行评价：①有提供应急措施，措施能有效降低事件风险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突发、应急事件等考虑全面、重点突出且应对处理方案合理可行，人员调配思路清晰可行的得3分； 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上述标准的不得分。** |
| **1-12**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承诺： 成交后在安装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安装时应做好现场围挡，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完成后，应负责将破损路面、绿地恢复原状。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3**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承诺： 为满足采购人对产品结构性能的要求，成交后，设备材料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可对材料进行检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验费用。如检验结果不满足文件的规格及质量要求，采购人将做退货处理，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4**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承诺： 若暂定选址现有构筑物安装前需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平整至可安装状态，此部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纳入总报价成本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5**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承诺： 已充分考虑安装现场环境，报价应包含安装过程中涉及的路面破拆、恢复；绿地破坏、恢复、养护；水电对接申请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6**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承诺： 本项目租赁期为三年，期限内若因不可抗力、政府方针政策调整、群众意见等与采购人无关的客观因素导致部分公厕无法落地建设，采购人有权在合同范围内调整选址及采购的数量。本次租赁期间，项目结算将按照实际完成建设公厕数量为准进行据实结算，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主张额外一切费用，如赔偿、补贴等。同时采购人保留在供应商成交后对成交产品的数量做适当调整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按原成交价供货。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7**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承诺： 若成交，应负责做好员工的岗位培训，确保业务和质量达到要求，租赁期间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磋商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8**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书面承诺： 无特殊约定情况下，若成交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租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1-19** | **3.00**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保洁方案进行评审：①有提供保洁方案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保洁方案详细（有详细的人员配置、排班、保洁工具等）、有针对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 **1-20** | **3.00**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设施设备维护方案进行评审：①有提供设施设备维护方案且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5分；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设施设备维护方案详细（有详细的人员配置、维修工具等）、有针对性的得3分；③未提供相关方案阐述或方案阐述内容不符合本项目要求的不得分。** |

**商务部分评分PB 满分为20.00分**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2-1** | **2.00**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包括人员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等）：①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中至少包含以上3个制度的得1分；②在①的基础上，制度制度详细且针对本项目的得2分；未提供制度或不可行的不得分。** |
| **2-2** | **1.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承诺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可查询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3** | **1.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承诺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可查询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4** | **1.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具备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磋商响应供应商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和承诺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网站可查询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5**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磋商响应供应商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成交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
| **2-6**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 若成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工作。本项目不接受挂靠，也不得转包、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7**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承诺： 若成交，在服务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函并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公章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 |
| **2-8** | **3.00** | **磋商响应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履约的类似可移动式公厕租赁项目受到采购单位良好评价的每个得1分，满分3分。须提供采购单位出具的评价证明材料，并提供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得分。** |
| **2-9** | **3.00** | **根据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供的2020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类似可移动式公厕租赁业绩与经验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完整业绩得1分，满分3分。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该业绩项目以下资料有效复印件（原件备查）：（1）采购合同文本；（2）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网址）；（3）中标（成交）通知书；（4）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备注：如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该项目业绩完整资料的，磋商小组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可享有的加分优惠评分PE**

|  |  |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描述** |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 **6.40** | **供应商所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节能、环境标志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 a.若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低于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的，将分别给予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价格项和技术项标准总分值4％的加分； b.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在价格项和技术项标准总分值6％的加分； c.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在价格项和技术项标准总分值8％的加分。 d.供应商应分别明确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名称、数量、分项报价、总报价，及其总报价占该合同报价总金额的比例，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加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此外，若供应商对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同类产品的报价，供应商应按磋商小组要求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加分。 e.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响应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列规则顺序和并列相同时的处理约定如下：**

**a.成交候选供应商按照综合评审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b.综合评审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

**c.综合评审总得分（FA）且经评审最后磋商报价（即经政府采购优惠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仍然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d.经前述顺序处理仍然并列相同的，则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优先顺序推荐。**

无

**四、评审报告**

4.1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编写评审报告并提交给采购人。

4.2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4.3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五、其他规定**

5.1其他规定

5.1.1评审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5.1.2评审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5.1.3若供应商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审事务，影响磋商小组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响应无效且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1.4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需要加以详细说明的其他磋商程序规定、要求等内容：

无

**第2节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磋商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及要求：

2.1“采购标的”指磋商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工程。

2.2“采购人”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买方、或业主方、或甲方，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代理机构，具体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2.3“潜在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供应商。

2.4“供应商”指按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进行获取文件，且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只有适合自然人参与和承接的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才可以是自然人。

2.5“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2.6“供应商代表”指供应商（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的单位负责人或由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即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合格的供应商：

3.1一般规定

3.1.1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3.1.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3.1.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有责任检查自身情况，在响应文件中对是否违反以上一般规定做出如实声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2特别规定

3.2.1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项。

3.2.2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的响应磋商：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除了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磋商。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项目如涉及资质要求，该部分工作内容应由联合体中符合该资质要求的供应商承担，联合体协议及签订的采购合同应符合这一要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联合体一方放弃成交的，视为联合体整体放弃成交，联合体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6）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而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或者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报价但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不符合本章第3.2条规定的，其报价无效。

3.2.3若接受联合体形式，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若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则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参与竞争性磋商费用：

4.1除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5.2除上述内容以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采购过程期间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均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及现场考察等：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补充或者修改，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个日历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个日历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若采购人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等）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作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的书面形式，潜在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指定媒体，以免遗漏。

6.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磋商前答疑会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三、响应文件编制**

7.应标要求

7.1供应商可按照采购包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全部或部分采购包进行响应。对于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响应时，对同一个采购包内所有的采购内容和要求必须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其相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2供应商代表在同一个合同项下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响应磋商，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7.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和要求，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承诺和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

7.4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字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7.5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7.6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承诺的报价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合同实施结算时亦以人民币支付；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

8.1首次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9.响应文件有效期：

9.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载明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9.2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且其磋商保证金可以退还，但其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有效期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0.磋商保证金：

10.1供应商应在参加竞争性磋商之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规定的金额、形式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文件若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则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方提交磋商保证金，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0.1.1供应商以汇款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应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未提交。

10.1.2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在磋商文件载明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并在电汇或银行转账单上注明（项目编号）；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保函文件放入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视为未提交磋商保证金。保函的有效期应等于或长于电子响应文件承诺的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1.3其他形式：无

10.2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活动免受供应商的违约或失信行为而引起的风险。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0.3磋商保证金退还：

10.3.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比如：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磋商采购，成交的供应商未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已签订合同证明材料，造成磋商保证金退还时间延误的结果，由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和谅解等）。未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关于磋商保证金退还的其它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0.3.2质疑或投诉涉及的供应商，若其磋商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且没有发生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形，则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给予及时退还。

10.4如果供应商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其磋商保证金将被不予退还或通过保函进行索赔：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后要求退出磋商的；

(6)供应商假借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7)国家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不能抵偿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1.响应文件基本编制要求：

11.1供应商须编制由本须知规定组成的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7项。响应文件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响应文件封面上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如有不一致，则以正本为准。

11.2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其响应文件中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1.3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11.4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货物、服务或工程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和商务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对拟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主要内容进行详细描述。

12.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识、签署和提交（除磋商文件相应章节已有规定之外，电子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

12.1供应商应当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提交，并在外封套上标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以及“于 之前（指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不准启封响应文件”的字样；采用邮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的，其外包装上也必须按前文要求做好标识内容和字样，且供应商还应当主动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邮件收递情况。由于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2.2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文件规定的指定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首次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不予接收。

12.3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申请要求，应当以原件书面形式并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方可生效，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将视为无效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口头、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交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4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有关澄清、说明、补充、更正响应文件以及最后报价响应文件等资料，均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2.5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外，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终止，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四、竞争性磋商**

13.评审和磋商基本准则

13.1对所有供应商的评审和磋商，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3.2磋商及评审过程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及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审、磋商，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4.磋商程序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

14.1采购人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审标准和方法等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评审、磋商。

14.2 在进入磋商阶段之前，磋商小组将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不合格，则其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否决，按无效处理，不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供应商。

14.2.1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小组将否决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1 | 情形1 |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
| 2 | 情形2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或供应商代表未获得有效授权的； |
| 3 | 情形3 |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 4 | 情形4 |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5 | 情形5 | 响应内容与磋商采购内容及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者减少成交人合同项下的义务；（由于磋商项目本身特点，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除外）； |
| 6 | 情形6 |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
| 7 | 情形7 |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比如：报价超过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8 | ★条款要求1 | ★1.6 本项目二蹲位生态公厕租赁每年预算价为4.62万元/座，项目采购预算价为每年人民币41.58万元，三年合计人民币124.74万元。预算价（包括单项报价和每年的总价）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一轮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 9 | ★条款要求2 | ★1.7 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格式的分项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14.2.2其他情形

采购包1：

技术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技术因素分实际得分少于磋商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

商务符合性：无

附加符合性：无

价格符合性

|  |  |
| --- | --- |
| 情形 | 明细 |
| 其他情形 | 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无效磋商响应。 |

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14.3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实质响应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

14.4只有资格审查和实质性响应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磋商阶段。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合格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过程中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过程中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

14.5合格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中已经提交过的如资格证明文件等资料，不用重新提供），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竞争性磋商须知中定义的“单位负责人”，则还必须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6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7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具体推荐数量和投票细则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14.8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最后报价，使得其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可以做无效响应文件和无效报价处理。

14.9磋商小组将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标准和方法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属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情形，则可以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如果成交候选供应商出现并列相同的评审得分，则相应处理方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专项附件：“评审的标准和方法”的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14.10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和资料将给予保密，但不退回（有关证件或证照的原件除外）。

**五、合同授予**

**15.授予合同的准则：**

15.1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能够圆满地履行合同，且被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

1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5.3为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绝对保证。

**16.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16.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17.成交通知:**

17.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将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17.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不可抗力因素或政策原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成交人对成交结果公告如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成交结果公告刊登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有关质疑、投诉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财政部规章等法律文件规定执行。

**18.签订合同：**

18.1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详见须知前附表1中的18.1）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采购人如果对签订合同的时间期限、地点有特别要求的，可以在成交通知书中进一步明确，成交人应当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规定和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18.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9.询问**

19.1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0.质疑**

20.1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20.1.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供应商，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0.1.2质疑人应提交质疑函原件。

20.1.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适合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人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者组织机构登记证件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

a2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事实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违法违规，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等证明材料；

备注：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应当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⑤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和法律依据，

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希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采购活动、修改磋商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成交结果无效、废标、重新采购等，质疑人提出质疑请求还应当对相应的法律依据进行说明。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以及质疑人代表联系方式，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20.2对不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20.2.1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或者质疑人不是直接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书面告知质疑人其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2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效内重新提交质疑函原件。质疑人拒不修改或补充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质疑答复期内书面告知对方质疑不成立的原因和理由。

20.2.3质疑人修改、补充质疑函超过质疑时效提交的按20.2.1款处理。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要认真阅读本章第20条关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免内容或资料不齐，需要修改补充而延误时间。

20.3对符合前文第20.1条规定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21.投诉**

21.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1.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七、有关信息公告和监督部门**

22.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

22.1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公告、更正公告（若有）、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成交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磋商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潜在供应商或供应商务必随时关注，以免遗漏。

22.2信息公告指定媒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1项。

23.监督管理部门

23.1磋商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部门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2项。

**八、政府采购政策**

24、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管理办法或措施：

24.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磋商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报价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报价。

2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4.3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的划分标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项目属性为货物类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在项目属性为工程类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4）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4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九、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5.履约保证金

25.1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和需要，确定是否要求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形式、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项规定。

25.2磋商文件要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无故拖延或者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则视为成交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该成交人将承担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

26.其他新增内容：

26.1根据采购项目特点或政策需要补充的其他新增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项。

26.2本项目中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其包装需求标准应不低于《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规定的包装要求，其他包装需求详见采购文件具体规定。采购人、成交人双方签订合同及验收环节，应包含上述包装要求的条款。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填写“采购标的”或“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的生态厕所租赁（2024-2026）项目，各磋商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应符合本次采购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并提供全新设施及完善的配套服务。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投放地点 |
| 1 | 生态公厕租赁（二蹲位） | 共9座/年  （租赁期3年） | 环筼筜湖带状公园4座（官任园、西堤别墅对面、天湖路口、市府北桥北侧）、松柏公园2座、南湖公园2座、江头公园1座（天湖） |

**二、技术要求**

**（一）生态公厕租赁（二蹲位）整体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参数** | |
| 1 | 规格 | 大约为2800mm(长±200mm)×1600mm(宽±200mm) | |
| 2 | 整体技术要求 | 1、环保公厕应为钢结构材质整体焊接拼装成形。钢结构框架经过严格的除锈和防锈处理，采用船用防腐漆涂刷三遍，防腐耐用。顶部设置吊钩，可整体吊装移动，放置平稳后就无需进行后期装饰，施工、安装工期短。  2、采用不锈钢粪尿处理箱处理系统、不锈钢自动冲水箱冲水系统。  3、厕所电器控制系统。  4、厕间照明控制系统。  5、微生物菌剂。 | |
| 3 | 设备参数 | 1、厕所电源采用单相电（2.5mm×3的三芯电缆），电压220V。  2、粪尿不锈钢处理箱(304#不锈钢,厚度：≥1.5mm)，不锈钢自动冲水箱(304#不锈钢,厚度：≥1.0mm)。 | |
| 4 | 厕体技术要求 | 1、厕所外墙采用铝塑板材质，设置不锈钢灯箱广告栏，外厕门采用不锈钢包铝塑板门。厕所背面上方设置LED显示屏（尺寸≥1280mm×160mm），显示厕所信息及便民信息。  2、厕所内墙采用抛光砖不锈钢包边和高级防火压花板包边焊接，厕所地面铺设优质亚光防滑砖。 | |
| 5 | 厕所隔间设置 | 无性别厕间两间：每间内设一个蹲位、一个小便位、一个不锈钢洗手盆 。 | |
| 6 | 厕间配置 | (1)电器控制系统；(2)照明控制系统；(3)陶瓷蹲便器2个；； (4)陶瓷小便斗2个；(5)照明节能灯2盏；(6)不锈钢挂衣钩2个；  (7)不锈钢助力扶手2个；(8)垃圾桶2个；(9)不锈钢洗手盆2个； (10)水龙头2个；(11)厕间门设置自动闭门器；（12）洗手液2个；（13）除臭措施1个；（14）卫生纸（免费供应，每厕每天至少2卷）；（15）文明提示语。 | |
| **配置功能说明** | | | |
| **序号** | **构件名称** | **材质要求** | **功能说明** |
| 1 | 外墙体材料 | 铝塑板 | 板厚≥4mm，铝层厚≥0.21mm。材料色彩稳定、冲水喷洗即可除尘，不褪色、不剥落；不宜老化。具有韧性、不易损坏。 |
| 2 | 外墙标识 | 铝塑板材质 | 厕门上方设置男女标识牌，公厕外墙设门边设置如厕指示灯标识。 |
| 3 | 屋顶 | 铝塑板 | 铝塑板、设置不锈钢下水槽。 |
| 4 | 冲水系统 | 水冲式 | 不锈钢自动冲水箱，设置自动冲水系统。 |
| 5 | 给水管路 | PVC管材 | 口径：DN32，PVC给水管材。 |
| 6 | 排水管路 | PVC管材 | 口径：DN110、DN50，PVC排水管材。 |
| 7 | 粪便处理系统 | 304不锈钢 | 采用不锈钢粪尿处理箱，壁厚：≥1.5mm。粪尿处理箱定时加注微生物菌剂进行生物除臭、杀菌处理，处理后的中水通过排污管道排入污井。粪尿处理箱内设有排污管道自动冲洗装置，可防止排污管道堵塞，降低厕所的维护费用。 |
| 8 | 控制系统 | 控制箱 | 处理系统、冲水系统。 |
| 9 | LED显示系统 | 定制 | LED显示系统：  尺寸不小于1280mm×160mm，显示厕所信息及便民信息。 |
| 10 | 语音提示 | 语音芯片播放系统 | 1、在厕间内设置背景音乐播放系统，如厕使用时自动开启。  2、背景音乐使厕所环境闲逸、舒雅；其中语音提示如厕注意事项。 |
| 11 | 锁具  自动控制单元 | 厕间专用锁具  微动开关 | 厕间设置专用锁具，锁芯采用整体铸造工艺成型，结构牢固、经久耐用；  智能锁具装置，当如厕者进入厕间，将门锁锁定后，此时厕间内照明将会自动开启，门外上部将会显示有人状态，当使用后打开锁具时，蹲便器将自动冲水；  锁具开启方便不易人为损坏，能满足公共场所使用要求。 |
| 12 | 外厕门 | 304#不锈钢、铝塑板 | 采用不锈钢包铝塑板门 |
| 13 | 厕间门 | 双面防火板压板 | 双面防火板压板包不锈钢焊接 |
| 14 | 蹲便器 | 陶瓷材质 | 配置不锈钢自动冲水箱。 |
| 15 | 小便斗 | 陶瓷材质 | 自动定时冲水。 |
| 16 | 不锈钢助力拉手 | 304#不锈钢制品 | 辅助如厕人员支撑身体。 |
| 17 | 不锈钢自动  冲水箱 | 304#不锈钢制品 | 自动冲水。 |
| 18 | 不锈钢粪尿  处理箱 | 304#不锈钢制品 | 粪尿处理 |
| 19 | 衣帽钩 | 304不锈钢制品 | 用于如厕人员挂衣服、行李及物品，最大承受10kg重量。 |
| 20 | 洗手盆 | 不锈钢材质 | 配置水龙头。 |
| 21 | 废纸篓 | 塑料制品 | 集中收集垃圾，保持室内环境干净卫生。 |
| 22 | 不锈钢百叶窗 | 304#不锈钢 | 自然换气，补充新鲜的空气。 |
| 23 | 照明控制 | LED节能照明 | 提供室内及通道照明。  照明系统：智能型LED |
| 24 | 室内墙面  (上半部) | 双面防火板压板 | 双面防火板压板不锈钢包边焊接，易于保洁、防火、防划。 |
| 25 | 室内墙面  (下半部) | 抛光砖 | 抛光砖不锈钢包边焊接，牢固不易脱落，易于保洁。 |
| 26 | 内部标识 | 铝塑板材质 | 方便如厕人员识别之用。 |
| 27 | 室内地坪 | 防滑砖 | 具备美观、防滑、易保洁功能。 |
| 28 | 吊顶 | 铝合金 | 易于保洁。 |

（二）**双方责任**

1、成交供应商责任： ①负责平整和铺设地面，负责水电管线的铺设和安装，由此产生的人工费及材料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保证设备安装完毕后能够持续、安全、有效使用。②保障厕所的设施齐全、完好、有效，并负责及时维修或更新，产生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③负责公厕的定期清渣，更换生物菌剂，24小时保持厕所干净整洁且设施完好有效。④厕所因设施损坏或防护设施不健全，造成人员损伤或出现各种事故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⑤环保厕所的公益广告内容按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指定的广告内容设置。⑥合同到期后，成交供应商须自行拆除所有设施，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采购人责任：①负责提供安装地点，供成交供应商平整和铺设地面。②负责办理水电开户并缴纳开户费用。③承担该厕所的公共服务水电费。④每月对厕所的设施维护情况及卫生保洁情况进行考评，并依据考评办法计算保洁维护费。

**（三）每年租赁费组成**

每年租赁费 = 设备使用费 + 维护费 + 保洁费

**（四）设施的维护管理**

租赁期间厕所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故障处理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对厕所的维护运作情况进行考评，按月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时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支付维护费的依据（详见下列“设施维护考评细则”）

|  |  |
| --- | --- |
| **设施的维护考评细则** | |
| **项目名称** | **考 评 内 容** |
| 设备损坏率 | 影响外观完整性，墙体、门、地板等破损，但不影响厕所的使用的，考评发现一次，扣50元。 |
| 影响部分使用，灯具、水龙头、开关、阀门、坑位等损坏，影响厕所局部功能的，考评发现一次，扣100元。 |
| 影响整体使用，核心部件损坏，影响整座公厕的使用的，考评发现一次，扣200元。 |
| 设备维修效率 | 设施损坏影响外观，但不影响厕所使用，需在1天之内修复，特殊情况需与科室协商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每次扣50元。 |
| 设施损坏影响厕所局部功能的使用，需在4个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需与科室协商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每次扣100元。 |
| 设施损坏影响整座厕所的使用，维修人员应迅速到位，不超过2个小时，修复时间据故障情况酌情处理，一般不超过4个小时，特殊情况需与科室协商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每次扣200元。 |
| 定期检查 | 负责对厕所定期清查，如出现化粪池溢满情况，每次扣100元，且需在2个小时内到现场处理，未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干净，每次扣200元。 |
| 备注：同时违反设备损坏率、设备维修率条款下，可重复扣钱。 | |

**（五）卫生保洁管理**

厕所卫生保洁工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安排人员进行卫生保洁，同时对设施的维护运作情况进行报修、跟踪，确保设施始终处于完好状态。采购人对公厕的卫生保洁情况进行考评，按月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时进行考评，考评结果作为支付保洁费用的依据，考评内容详见下列“卫生保洁考评细则”）

|  |  |
| --- | --- |
| **卫生保洁考评细则** | |
| **项目名称** | **考 评 内 容** |
| 六面净 | 做好每日卫生保洁，保持地面、门框、墙壁、灯具、洗手盆（池）镜台干净、整洁，无痰迹纸屑、无乱刻画、无尘垢、无蜘蛛网。不合格每项扣50元。 |
| 坑位 | 坑位：无尿碱、无粪迹、无堵塞，基本无臭（异）味。不合格每项扣50元。 |
| 拖把池、洗手台 | 洗手台、拖把池保持干净整洁无水垢、无青苔、无杂物。不合格每项扣50元。 |
| 工具摆放 | 公厕内物品、劳动工具、按规定摆放整齐。管理间干净整洁，桌椅和其他设施摆放有序。不合格每项扣50元。 |
| 消杀除臭 | 消杀到位，每日不少于5次，厕内基本无蚊蝇。（蚊蝇不超过3只）。消毒工具、消毒药按规定摆放整齐，妥善保管，做好台帐记录。不合格每项扣50元。 |
| 周围卫生及绿化带管理 | 公厕周围环境及绿化带整洁干净，无乱堆放、乱张贴、乱悬挂物、无污染、无污水横流、无堵塞，进出粪口干净。不合格每处扣50元。 |
| 文明服务 | 1. 专人管理，统一着工作服，佩证上岗，不随意脱岗。遵守对外服务时间：全天候24小时开放（节假日照常上班），不擅自关闭或迟开门，违者每次扣50元。   2、礼貌待客、文明服务，不与市民发生冲突。不合格每次扣100元。  3、统一厕纸整理箱、厕纸质优、卫生、足量。不合格每次扣50元。  4、特殊人群专用间要保持干净、整洁、不乱堆杂物。不合格每次扣50元。  5、洗手液断供，每次扣50元。 |
| 市区考评 | 1、群众投诉、举报属实，每次扣100元。  2、根据市、区及职能部门考评结果，按双倍比例扣钱。 |

**（六）技术响应要求**

1、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货物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设备及其元件、配件必须原厂原装、未经拆封、正规渠道产品，不能是自行拆装。

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明报价货物的全套（主体、辅材、配件）的品牌、型号、具体产地、生产厂家、材料构成、产品结构、各组成部分厚度、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产品制造工艺、生产流程、加工设备等方面的详细说明及质量保证说明（应符合各种货物的相关标准），并进行对应分项报价。

3、本次钢构环保公厕的整体设计，要求布局合理美观大方；实际面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实现与投放点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效果。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清晰的外观效果图、内部效果图或照片。根据技术要求，合理优化设计内部布局，提供产品设计图纸（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满足使用功能的要求。需提供所有方案的平面及各立面的投影详图并标明尺寸，包括但不限于平面布置图、给水布置图、电气布置图、排水布置图，提供详细的基础及配套图纸，并表明尺寸及工艺参数数据。

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详细技术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保证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及安全的主要措施。

5、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货物需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CJJ 14-2016的要求，且设备技术规格、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等必须符合其他国家和行业规定标准、规范要求，设备选型、所投的技术方案应能全面适应（或超出）采购要求,不得降低采购设备的技术标准和档次, 且需对磋商文件的的产品参数进行逐项点对点应答，应明确所报货物和采购要求存在正负偏离情况。对照响应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并列于《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磋商响应供应商若未对采购要求进行逐条响应，磋商小组将做出不利于磋商响应供应商的评审。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要求有重大偏离的，则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磋商响应供应商成交后在安装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安装时应做好现场围挡，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完成后，应负责将破损路面、绿地恢复原状。

7、为满足采购人对产品结构性能的要求，成交后，设备材料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可对材料进行检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验费用。如检验结果不满足文件的规格及质量要求，采购人将做退货处理，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8、若暂定选址现有构筑物安装前需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拆除、平整至可安装状态，此部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并纳入总报价成本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9、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安装现场环境，报价应包含安装过程中涉及的路面破拆、恢复；绿地破坏、恢复、养护；水电对接申请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10、本项目租赁期为三年，期限内若因不可抗力、政府方针政策调整、群众意见等与采购人无关的客观因素导致部分公厕无法落地建设，采购人有权在合同范围内调整选址及采购的数量。本次租赁期间，项目结算将按照实际完成建设公厕数量为准进行据实结算，磋商响应供应商不得主张额外一切费用，如赔偿、补贴等。同时采购人保留在供应商成交后对成交产品的数量做适当调整的权利，成交供应商应按原成交价供货。

11、施工现场所需用水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12、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按厦门市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

13、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做好员工的岗位培训，确保业务和质量达到要求，租赁期间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磋商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1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服务内容、业务流程、执行标准及规范等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规范要求。

15、无特殊约定情况下，若成交产品发生故障，成交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租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16、磋商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详细保洁及设施设备维护制度、人员及劳动工具配备情况、管理制度、自查自检制度、应急处理机制、安全保障机制，同时应具备承担风险的能力。

**三、商务条件**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 |
| 2 |  | 其他 | 因政府采购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序号1“交货时间”以下列内容为准：【成交供应商接采购人通知后组织进场实施，每座公厕接到采购人进场实施指令后1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保洁人员在公厕投入使用后立即上岗。】 |
| 3 |  | 交货地点 | 厦门市思明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
| 4 |  | 交货条件 | 项目验收合格后 |
| 5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6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①验收依据：项目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②货物验收：货物运抵采购人处后由双方对照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③安装验收：负责安装的技术人员应按照采购人确定的时间在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安装、调试。 ④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针对成交设备的功能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⑤验收时成交供应商必须派代表参加。 ⑥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⑦考核详见第三章“设施的维护考评细则”及“卫生保洁考评细则”。 |
| 7 |  | 合同支付方式 | 1、合同签订后支付，收到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的票据及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
| 8 |  | 其他 | 因政府采购系统格式固化不可更改，本表序号7“合同支付方式”以下列内容为准：【①采购人根据实际建设的数量、成交单价支付款项。②本项目设备使用费、维护费和保洁费按季度支付，根据供应商出具的发票等完整支付凭证后支付费用。】 |
| 9 |  | 其他 | 违约责任：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安装完毕的，必须向采购人偿付，偿付金按所延时间的每天千分之一支付，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在15个日历日内拆除相关设施，否则采购人有权自行处理，所需费用从履约保证金及合同金额中扣除。 |

其他商务要求：

**1、报价要求**

1.1报价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应分单价、小计和总价。

1.2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总报价为货物送达采购方指定地点并实施安装调试（含电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交货完毕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制造、运输、运输风险、采购保管、基础硬化、水电管道施工费、排污方式的施工费、保险、租费、保洁费（包括但不限于日常保洁及文明检查期间保证每座生态公厕有专人保洁、除臭措施、洗手液、卫生纸等）、保洁人员费用、设施维护费、维护材料费、维护公厕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包括水电安装）采购保管、售后服务及现有公厕移除处置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充分考虑市场、原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如有遗漏部分将不再进行增补。

1.3磋商响应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报价中，成交后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费用。

1.4磋商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性的报价。

1.5若供应商最后报价时没有提交明细报价的，则其最后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计算：最后报价单价=首次报价单价×（最后报价/首次报价），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计算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然后再根据最后报价修正单价。

★1.6本项目二蹲位生态公厕租赁每年预算价为4.62万元/座，项目采购预算价为每年人民币41.58万元，三年合计人民币124.74万元。预算价（包括单项报价和每年的总价）为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一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以及磋商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最高限价，磋商响应供应商任一轮报价超过预算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7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以下格式的分项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每座单价**  **（万元/年）** | **9座小计**  **（万元/年）** |
| 1 | 生态公厕租赁（二蹲位） | 9座/年 |  |  |
| 三年合计： 万元 | | | | |

**2、商务响应要求**

2.1本次项目为整体采购的项目，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了解拟磋商的全部工作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磋商响应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要求进行整体报价，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2.2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服务，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服务方案。

2.3成交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指定的地点提供安装、调试服务。

2.4磋商响应供应商应提供的企业管理制度进行评价（包括人员管理制度、岗位管理制度、维修档案管理制度等）。

2.5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内容部分或全部转包他人，若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6磋商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所供应货物过程的任何时候不受到知识产权或版权的纠纷，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完全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承担。

2.7若成交，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工作。本项目不接受挂靠，也不得转包、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8若成交，在服务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2.9磋商文件中若有要求提供证书、证明等文件复印件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相关文件应在有效期内。

2.10磋商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应准时出席本项目的磋商会议，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2.11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3、合同签订**

3.1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磋商文件条款、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均为合同签订的基础。

3.2成交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且应承担因违约造成的采购人的损失。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
|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市筼筜湖保护中心】的【生态厕所租赁（2024-2026）】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生态厕所租赁（2024-2026）】，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企业划型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说明：  1、**“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内填“\”即可。若填报的数据与供应商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3、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4、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5、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且投标人应根据企业情况如实明确其中一种企业类型，**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响应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6、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采购标的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不是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或者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服务承接商）的经营范围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

**附件2、《资格承诺函》格式**

|  |
| --- |
|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证明材料。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的，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供应商可删减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

**附件3、评分中涉及的书面承诺格式**

|  |
| --- |
| **承诺函**  我司承诺：  1、成交后在安装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安装时应做好现场围挡，做到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完成后，应负责将破损路面、绿地恢复原状。  2、为满足采购人对产品结构性能的要求，成交后，设备材料运抵安装现场后，采购人可对材料进行检验，并由我司承担检验费用。如检验结果不满足文件的规格及质量要求，采购人将做退货处理，责任由我司自行承担。  3、若暂定选址现有构筑物安装前需由我司负责拆除、平整至可安装状态，此部分费用由我司负责，并纳入总报价成本中，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4、我司已充分考虑安装现场环境，报价应包含安装过程中涉及的路面破拆、恢复；绿地破坏、恢复、养护；水电对接申请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5、本项目租赁期为三年，期限内若因不可抗力、政府方针政策调整、群众意见等与采购人无关的客观因素导致部分公厕无法落地建设，采购人有权在合同范围内调整选址及采购的数量。本次租赁期间，项目结算将按照实际完成建设公厕数量为准进行据实结算，我司不得主张额外一切费用，如赔偿、补贴等。同时采购人保留在我司成交后对成交产品的数量做适当调整的权利，我司应按原成交价供货。  6、若成交，我司应负责做好员工的岗位培训，确保业务和质量达到要求，租赁期间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它意外事故均由我司自行负责。  7、无特殊约定情况下，若成交产品发生故障，我司须在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在24小时内无法恢复的，租赁期内我司应予以更换新设备或提供代用设备；在维修及维护期内应予提供代用设备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8、若成交，我司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工作。本项目不接受挂靠，也不得转包、分包给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且我司应承担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若成交，在服务过程中若有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及相应的赔偿均由我司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所有责任及义务。  磋商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期： |

**附件4、关于串标情形及后果的告知函**

|  |
| --- |
| 致各供应商：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加强涉嫌串通投标情形处理的通知》要求，现将有关恶意串通、视为串通情形及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列明如下，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如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情形，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一、恶意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视为串通情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一）电子化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1、保证金验核阶段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的银行账户名称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六）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情形。  2、电子响应文件解密阶段 电子响应文件的个性特征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响应人存在雷同的，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认定：  （1）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投标客户端所赋予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相同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一）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系统记录的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一致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二）项“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情形。  （3）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属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三十七条第（五）项“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情形。  （二）电子化非招标项目视为串通情形的认定  电子化非招标项目（包括竞争性磋商、竞争性磋商、询价）中出现本意见第一点所列情形的，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第（七）项“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福建省省 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指引和实施指引的补充通知（三）》（闽财购〔2010〕28号）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其有串通  投标行为，并做出其投标无效的决定：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或雷同，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二）不同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 理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三）由同一人或分别由几个有利害关系人携带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的企业资料参与资格审查、领取招标资料，或代表两个以上（含两个）供应商参加招标答疑会、交纳或退还投标保证金、开标的；  （四）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三、供应商需承担的后果**  1、《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 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 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资格审查小组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认定串通行为，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没收其保证金，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四、其他事项**

1、本项目支持供应商办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即政采贷），具体相关政策详见《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闽财购函〔2019〕16号）和《关于印发<福建省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购〔2018〕7号）。办理渠道及政策查询网址：http://120.35.30.176/zcdproject/home/。 2、本项目不接受远程开标（解密），进行远程开标（解密）的磋商响应将被拒绝。磋商响应代表须到现场进行磋商并保证能在参与磋商后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最终报价。注：①最终报价需要CA盖章，②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提供报价工具，自行携带笔记本的应注意开标场地同一局域网可能提示围串标问题等。磋商响应供应商应自行考虑可能发生的情况并采取应对措施，所产生的后果均由磋商响应供应商自行负责。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住所地：\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根据项目编号为\_\_\_\_\_\_\_\_\_\_\_的\_\_\_\_\_\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_\_\_\_\_\_\_\_\_\_\_\_\_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4.2服务范围：\_\_\_\_\_\_\_\_\_\_\_\_\_

4.3服务地点：\_\_\_\_\_\_\_\_\_\_\_\_\_

4.4服务完成时间：\_\_\_\_\_\_\_\_\_\_\_\_\_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_\_\_\_\_\_\_\_\_\_\_\_\_

5.2服务内容：\_\_\_\_\_\_\_\_\_\_\_\_\_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_\_\_\_\_\_\_\_\_\_\_\_\_

（2）服务人员组成：\_\_\_\_\_\_\_\_\_\_\_\_\_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_\_\_\_\_\_\_\_\_\_\_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_\_\_\_\_\_\_\_\_\_\_为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_\_\_\_\_\_，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响应要求-福建}}等要求开展{{乙方的权利与义务-开展服务-福建}}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并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结清退还。

**十一、合同期限**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_\_\_\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_\_\_\_\_\_\_\_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情形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_\_\_\_\_\_\_份；副本\_\_\_\_\_\_\_份，\_\_\_\_\_\_\_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第五章 首次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本附件所有格式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编制磋商文件时参考使用。由于新增政策、行业管理规定或者不同项目实际特点需要,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表格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以满足实际项目的使用。

**福建省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包：**

**供应商名称：**

**日 期：**

**目 录**

附件1：响应函

附件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附件3：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4：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件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附件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附件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附件8：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书），我方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的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首次响应纸质文件正本　　套，副本　　套及电子文档　　套。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含详细报价书）

（3）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保证金凭证

（5）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6）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7）供应商提交的其他资料

（8）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2.据此函，我方宣布响应承诺如下：

2.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或更正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熟悉和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且无任何异议。除了我方已在技术和商务偏离表中列出的负偏差和不响应外，我方承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附件资料如果有涉及应当保密的内容，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不将应当保密的内容泄密给第三方或另作它用，如有违反，采购人可依法追究我方的法律责任。

2.2一旦我方获得成交，我方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投入项目所需相关资源，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组织有经验的人员做好项目的实施和服务工作。贵方向我方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3我方承诺：递交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补充澄清、最后报价等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始终保持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我方对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声明、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我方响应文件中有关复印件或扫描件资料均与原件一致。 如有违反，我方将承担法律责任和后果。

2.4我方已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我方如果发生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 则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我方对此无异议。磋商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

2.5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磋商采购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2.6我方联系方式、电子信箱和通信地址等信息如下，用于接受贵方发出的与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一切往来信息或通知（包括补充、澄清和成交通知等），我方自行承担信息错误、通讯设备故障或延误查收信息给我方带来的后果和责任。 贵方按我方写明的下述联系方式、电子信箱或通信地址发出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同为我方已收悉并知晓，我方均予以认可。

2.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部门进一步审查其中任何资料真实性的要求

通信地址:

邮编：　　　　　　传真号：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和移动电话）：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代表电子信箱：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首次报价 | 交货期/工期/项目完成时间/服务时间 | 磋商保证金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详细报价书另纸详列，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附件2-1 详细报价书**

**说明：**

1.各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出为完成本项目相应采购包工作所必需包含的详细工作内容（如：详细具体货物或服务或工程量清单内容），并以此做出详细的报价书。详细报价书应做出详细完整的报价单价和合价，并汇总计算出报价总价。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2.为完成相应采购包项下的全部工作所涉及的费用都应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各个单项中，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和评估。供应商未做详细分析或理解偏差错漏或不认真严谨等原因造成其未将本合同项下相关项目和费用列入详细报价书的，均视同相关项目和费用为已包含在详细报价书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中，采购人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再多还少补。

3.对于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采购项目或者如优惠率磋商、单价磋商等特殊类型的磋商采购项目，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和项目特点提交详细报价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详细报价书有统一格式要求的，可以进行规定或附表。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则格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3-1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声明函（若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采购公告（或采购邀请），本签字人代表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我方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相应资料和说明。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所有提交的文件、声明或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是真实的、合法的、准确的、有效的。

2、供应商的基本概况：

2.1供应商单位名称：

2.2注册地址：

2.3单位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

备注：“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为法人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知晓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认真审核自身情况，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
|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对供应商的要求** | **供应商对是否符合要求做如实声明** |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磋商文件对合格供应商的一般规定** | **供应商对是否违反一般规定做如实声明** |
| 供应商除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外，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

2、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愿意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过程中贵方要求提供全部现有资料、数据、文件等予以证实。

备注：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供应商代表全名”）为我方的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递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澄清、签约等工作。供应商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磋商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负责响应文件签字的供应商代表如果不是上述规定的单位负责人，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授权书，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但应当提供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只需要联合体的牵头方提交本授权书，在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应为原件

**附件3-4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5 财务状况报告**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和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供应商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事项：

1、请供应商按照自身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其中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即可。

2、供应商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供应商，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供应商，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供应商，应按照本格式注意事项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6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出具的专用收据、税收缴纳证明或税收代缴银行的缴款收讫凭证）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减免税收的供应商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免税范围的供应商，提供依法免税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7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供应商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供应商，提供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的供应商，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2.3若为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或暂缓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的，视同满足本项资格条件要求。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对本声明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如果没有特别规定，则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述格式提供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即可，声明函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有特别专项要求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进行明确约定，供应商可以不用提供上述格式要求的声明函，但必须按特定资格条件的规定提供相应专项证明材料，并对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磋商且供应商是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9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1、由磋商小组通过网站查询并打印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2、经查询，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且相关信用惩戒期限未满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3、供应商应了解自身的信用记录情况。当供应商受到200万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且该罚款不属较大数额罚款时，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此项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依据（如提供：相关法律制度的规定、行政执法机构对该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或者其他有效依据）。

**附件3-10 联合体协议**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使用）**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响应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响应磋商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二、联合体各方的合同金额占比，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2.成员方：

2.1（成员1的全称）的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额的　　%；

……

三、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报价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账号、派出供应商人代表、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磋商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四、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六、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联合体报价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供应商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4、在以联合体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1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　　　　　　　（即本项目的供应商）

乙方（分包方）：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报价总价的比例：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住所： | 住所： |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
| 联系方法： | 联系方法：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签订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 |

※注意：

1.磋商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供应商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供应商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附件3-12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申明。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件的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3-13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若有）**

说明：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供应商的资格”中特定资格条件，对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具体规定，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此项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若磋商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且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涉及联合体成员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在此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磋商保证金凭证**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平台“保函服务”栏目办理电子保函的，提供电子保函电子格式。

2、磋商保证金是否已提交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附件5-1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5-2 商务条件和其它事项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全称加盖单位公章）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章节条目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承诺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注：（1）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技术和服务要求等）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以书面方式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和条款提出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则视为供应商能够完全理解并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相关条款要求。如有不满足或不响应或负偏离，不管是多么微小，供应商都应在响应文件中按上表格式加以如实详细说明，否则，供应商成交后才提出或者被采购人发现的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或不满足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按供应商虚假承诺骗取成交处理，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供应商资格，其磋商保证金（如果未签订合同）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必须进行赔偿并负相关责任。**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或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需要通过图片、视频等特殊表达；无法适用上表格式文字说明的，则供应商可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和页码索引，再另页具体提交应答。**

供应商代表签字：

**附件6 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供应商需要提供的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如果没有特别要求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特点，提供相关技术、商务、服务响应承诺及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供应商提交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附件7-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报价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7-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供应商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供应商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说明：只有部分货物由残疾人福利企业制造的，在该货物后标★）

（ ）由本供应商承建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供应商承接的（填写“所投采购包、品目号”）服务；

本供应商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若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本声明函，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述声明函，视同为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请供应商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3）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附件7-1-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接的服务），并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7-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 | | |
| 采购包 | 品目号 | 产品名称 | 最后报价单价（现场） | 数量 | 最后报价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  b.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  c.“采购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采购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 | | | |

※注意

1、若供应商可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的，则供应商应填写“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响应文件提交的材料。

2、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单个采购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同一采购包内的单个或多个货物取得或同时取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等两项或多项认证的，均按照单个货物对应一项认证的原则统计、计算1次。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上表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磋商小组可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3.5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4、本表以采购包为单位，不同采购包请分别填写；同一采购包请按照顺序分别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审阅。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前，如果已向磋商小组提交上表内容并附相应证明资料，视同为供应商的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的优惠政策。

5、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供应商代表：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说明：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的特点和需要，在磋商文件中对要求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进行具体规定或附表格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承诺及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编写有关资料包括如供应商单位简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自已认为体现自身优势，需要补充说明的其它资料，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　　　（签字）

供应商名称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